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

停牌期间，经公司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花香料”）、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华糖食品”）、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智盛惠州”）、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天智”）、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盛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上述公司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侨糖厂、圣宝有限公司、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峰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滨嘉实业有限公司、泰州市鑫联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侨糖厂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即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主要情况

（一）公司拟购买百花香料 97.42%股权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 股权。

2、百花香料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2933T
- （4）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75 号首层

(5) 法定代表人：钟炼军

(6) 注册资本：3,592.5662 万人民币元

(7) 成立时间：1993 年 10 月 12 日

(8) 营业期限：199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收购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香料、香精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制造；饲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 股东情况：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7.42% 股权、15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2.58% 股权。

(二) 公司拟购买华糖食品 100% 股权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市华侨糖厂持有的华糖食品 86.67% 股权及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糖食品 13.33% 股权。

2、华糖食品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CDC0C

(4)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开创大道 362 号

(5) 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6)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元

(7)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8)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制糖业；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碳酸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固体饮料制造；酒类零售；酒类批发；其他酒制造；啤酒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股东情况：广州市华侨糖厂持有 86.67% 股权、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三) 公司拟购买智盛惠州控股股权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智盛惠州的控股股权，智盛惠州的股东为圣宝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圣宝有限公司。

2、智盛惠州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4672676M

(4) 住所：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路 1 号

(5) 法定代表人：陈威宇

(6)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7)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

(8)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1 月 09 日

(9)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 股东情况：圣宝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四) 公司拟购买天津天智控股股权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天智的控股股权，天津天智的股东为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智投资有限公司、圣宝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述天津天智的部分或全部股东，相关事项尚在协商中。

2、天津天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40024040

(4)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40 号

(5) 法定代表人：黄秋耀

(6) 注册资本：19,230 万人民币元

(7)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30 日

(8)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9 日

(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及其相关系列延伸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 股东情况：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宝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9490% 股权、圣宝有限公司持有 24.0510% 股权。

(五) 公司拟购买江苏盛泰控股股权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盛泰的控股股权，江苏盛泰的股东为上海盛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御峰亚太投资有限

公司、上海滨嘉实业有限公司、泰州市鑫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述江苏盛泰的部分或全部股东，相关事项尚在协商中。

2、江苏盛泰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566827074J
- (4)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通园路 11 号
- (5) 法定代表人：姜和平
- (6) 注册资本：3,340 万美元
- (7)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 (8)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3 日
- (9)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天然脂肪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甘油）生产；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1) 股东情况：上海盛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35.00% 股权、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00% 股权、御峰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00% 股权、上海滨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权、泰州市鑫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00% 股权。

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尽快启动尽职调查工作，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将与上述各交易对手就本次合作具体细节进行商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收购协议。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经协商后，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的具体约定尚在进一步沟通、讨论,有关内容将在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